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更好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效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综合评估、全面考虑后，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与业绩考核条件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据此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修订有助于推动公司激励政策的有效实施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3%以上持股股东、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更好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效果，公司经综合评估、全面考虑后，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优化，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修订有助于推动公司激励政策的有效实施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3%以上持股股东、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